

訴 願 人：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及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關於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
- 二、關於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2 日持憑其母林謝○○之委託書，至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 60 份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對戶役政系統之死亡通報資料後發現，林謝○○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未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於法定期間內申辦其母之死亡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催告訴願人於 97 年 3 月 5 日前申請登記，該催告書於 97 年 2 月 14 日送達。嗣因訴願人未依限申請，原處分機關復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催告訴願人及案外人林○○等 2 人於 97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登記，如逾期未申請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登記，並依同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罰，該催告書於 97 年 3 月 7 日送達。訴願人對上開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及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均不服，於 97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壹、關於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部分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處分，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

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經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之母林謝○○已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，惟訴願人尚未依法申辦其母之死亡登記，乃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函催訴願人應依限辦理登記，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貳、關於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所開立之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依其內容所載，係限令訴願人於一定期限前為特定行為，逾期未予辦理，將發生原處分機關得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登記及將依同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罰之法律效果，已涉人民權利義務，難謂僅為催促性質，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，應認其為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，依本法之規定。」行為時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死亡或受死亡宣告，應為死亡或死亡宣告之登記。」行為時第 38 條規定：「死亡登記，以配偶、親屬、戶長、同居人、經理殮葬之人、死亡者死亡時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為申請人。」行為時第 47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其申請逾期者，戶政事務所仍應受理。戶政事務所查有不於法定期間申請者，應以書面定期催告應為申請之人。遷徙、出生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經催告仍不申請者，戶政事務所得逕為登記。……」行為時第 53 條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300 元以下罰鍰；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，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之母林謝○○年邁行動不便，於日前部分名下產業因需移轉，乃委託訴願人代為領取印鑑證明 60 份。依民法第 551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拒絕核發印鑑證明，致訴願人之母無法移轉其名下產業，當侵害其權益，而訴願人為繼承人並受母委任，尚能辦理事務並應繼續

辦理時，而原處分機關卻拒絕發給，如依印鑑登記辦法第 9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遲遲不依法發給，卻違法拒絕訴願人申領印鑑證明後，假催告之名掩飾其違法、欺壓民眾之實，硬是迴避訴願人所欲申請、救濟之事實。

四、按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為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規定。卷查訴願人之母林謝○○係於 97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5 日列印之死亡證明書清冊影本附卷可稽。惟因訴願人遲未依前揭戶籍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至原處分機關辦理其母之死亡登記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2 月 13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06205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通知訴願人應於 97 年 3 月 5 日前辦理登記，該催告書於 97 年 2 月 14 日送達。嗣因訴願人仍未依限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復以 97 年 3 月 6 日北市松戶字第 09730172102 號戶籍登記催告書，再次催告訴願人應於 97 年 3 月 20 日前辦理登記，如逾期未申請，將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逕為其母之死亡登記，並依同法第 53 條後段規定予以處罰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依民法第 551 條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拒絕核發其母之印鑑證明，侵害其母之權益云云，核屬另案問題，且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否准其印鑑證明之申請案，業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經本府以 97 年 5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770105600 號訴願決定在案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催告訴願人應依限辦理其母之死亡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；部分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6 日

市長 郝龍斌 公假

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